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二、办理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021年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颁布

第十三条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 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 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 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 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 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三、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自然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巡游 出租汽车车辆 营运证核发 申请 表；

2.机动车行驶证；

3.车辆外观照片；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5.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 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